**企业自我声明**

本企业（组织）为依法登记并在合法营业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机构。现自愿申请第三方评价组织对标准化工作进行评价，并作如下声明：

a) 遵守《标准化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；行政许可、审批或强制认证等已获得相应资质；

b) 本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保护等事故，未发生受到通报、处分、媒体曝光的行为；

c) 本企业产品近两年内无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；

d) 遵守本企业（组织）公开的有关标准化方针、目标；

e) 本企业（组织）按照（请勾选企业标准体系建立的依据）

□ GB/T 15496-2017、GB/T 15497-2017、GB/T 15498-2017

□ GB/T 24421.1～5-2023

建立了企业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,依据2017版企业标准化工作五项国家标准的要求开展标准化工作，已按GB/T 19273-2017 附录C中的企业标准化工作评分表开展了一次完整的自我评价,自评结果真实客观。

其他说明事项：

上述声明真实可信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企业（组织）名称：

注册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